（上接B370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1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中军林场动都	何靳阳	25,000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云南神农禧江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澄古社区委会村	何超训	1,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是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3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阶梯村委会	何超训	20,000	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饮作物种植、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4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大营	何超训	5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业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5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挖色镇大成村	何超训	5,000	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饲料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6	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一西路7号	何超训	5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凭饲料生产企业资合换证经营）；畜禽收购（凭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下邕塘场生产经营：生猪饲养与销售，公猪精液销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7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寿子片区14-06-1#地块	何超训	5,000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畜牧兽医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饲料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油仓储服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8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路南街道办事处石林工业集中区环城北路以北	何靳阳	15,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兽药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油仓储服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石屏县西南山州弥勒市五山乡牛平村委会牛平小组	何靳阳	10,000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0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北区第内	何月斌	40,000	猪的饲养、销售及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种牛的繁殖与销售，奔牛的繁殖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1	云南神农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决华路金地国际商业中心家村新苑路138号	何超训	4,000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住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2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春子片区14-06-1#地块	何靳阳	3,000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3	广东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城蓝张东路南龙山庄7栋综合楼F3-3东5号（仅限办公）	何靳阳	5,000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62,526.35	48,272.68	14,253.68	39,134.66	-3,528.56	72,577.94	55,476.56	17,101.38	5,660.49	292.03
2	云南神农禧江饲料有限公司	9,509.18	4,858.68	4,650.50	24,113.19	248.23	10,084.87	5,213.16	4,871.71	6,584.99	217.71
3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38,363.75	138,179.29	184.46	159,276.58	-778.89	146,351.65	144,592.96	1,758.69	44,347.11	-326.50
4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9,415.58	1,594.20	7,821.38	16,852.59	708.39	9,336.83	1,352.32	7,984.51	3,495.69	144.77
5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19,056.29	9,259.32	9,796.97	13,390.45	-1 650.00	19,465.86	8,707.78	10,758.08	6,184.68	948.57
6	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4,875.26	1,867.84	3,007.94	30,423.12	225.73	5,677.25	2,617.80	3,059.45	7,617.81	39.41
7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8,707.20	4,654.23	4,052.97	49,948.59	-374.66	14,230.59	10,265.90	3,964.69	6,567.93	-93.74
8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897.73	21.17	3,876.56	0.40	-76.83	4,646.60	803.97	3,841.63	0.00	-35.49
9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1,640.66	680.98	959.68	0.00	-40.32	1,634.27	687.71	946.56	0.00	-13.12
10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31.98	45,827.40	26,204.58	37,740.39	-7,992.44	73,146.13	45,965.30	27,180.83	4,504.84	3,834.06
11	云南神农肉食品有限公司	36,481.98	5,722.44	30,759.54	107,189.50	6,633.81	37,803.46	6,471.70	31,331.75	23,895.36	518.91
12	云南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42,566.18	48,674.44	-6,108.26	133,406.83	-26,037.29	51,018.19	54,822.69	-3,804.50	37,715.14	2,224.29
13	广东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8,790.53	4,882.06	3,908.48	8,727.33	-1,101.70	8,400.87	5,308.22	3,092.66	7,224.25	-820.21

（二）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

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并与公司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猪罕加工协议、销售协议及委托养猪合同的客户和合作养殖户，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偿债能力，针对客户、合作养殖户的担保，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加强客户征信审核；模其销售、养殖规模、效益及信誉度等情况核定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监管其融资金额的后续使用，客户、合作养殖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融资，仅用于购买公司饲料、罕加工、购买猪崽产品和从事委托养殖业务，不得另作他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公司确认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质押、抵押、信用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

3.债权人名称：银行及其他机构、战略投资（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等；

4.担保方（保证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被担保方：前述13家子公司及授权限额内以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担保权利的子公司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祖训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8.期利担保期：自担保日不限于以下单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4	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担保能有效推进公司饲料销售业务、罕苹业务及合作养殖业务的发展，解决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资金周转困难，促进公司与客户、合作养殖户的长期合作，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并与公司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罕苹加工协议、销售协议及委托养猪合同的客户和合作养殖户，被担保对象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偿债能力，且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融资，仅能用于购买公司饲料、罕苹加工、购买猪崽产品和从事委托养殖业务，不得另作他用，部分客户设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资款担保、销售产品赊销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信债能力较强，信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等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债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其备一定信债能力。本次担保项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权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03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684.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4%；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354.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较大额担保及其他实质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4.2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高高平	周映映	林国驰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20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	2017年	199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1年	2020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7年	202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近三年签署了苏芙达（600710）、苏垦农发（601952）、大庆华科（000985）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了神农集团（605296）、怡和嘉业（301367）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了昂利康（002940）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国机汽车（600335）、中船科技（600072）、达嘉维康（301126）、有棵树（300029）、欧克科技（001223）、湖南裕能（301358）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3.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0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0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23.1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8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生物菌笨醛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生猪销售量共计352.04万头（其中对外销售120.76万头，对集团内部调拨企业销售231.28万头），较2021年增长132.58%；生猪增产量176.56万头，较2021年增长192.32%，达到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6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按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32,9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53,9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06%，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6人）	897.000	423.100	47.17%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计算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并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96名激励对象中，16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2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1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8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生物菌笨醛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生猪销售量共计352.04万头（其中对外销售120.76万头，对集团内部调拨企业销售231.28万头），较2021年增长132.58%；生猪增产量176.56万头，较2021年增长192.32%，达到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6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按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32,9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53,9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06%。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9,143.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8,849.9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